# 【心理學①~⑤】講義

# 心理學 (含諮商輔導)

# 【心理學篇章】

第一章 緒論

第二章 心理的生理基礎

第三章 感覺歷程

第四章 知覺歷程

第五章 意識

第六章 學習

第七章 訊息處理論的記憶與遺忘

第八章 語言、思考與創造

第九章 身心發展

第十章 智力與測驗

第十一章 人格形成

第十二章 動機與行為

第十三章 情緒與壓力

第十四章 心理異常

第十五章 社會行為

# 【應答技巧】

#### 一、和自己的競賽

考試前要盡量充實自己的實力,在考場的當下,要給自己足夠的信心和勇氣。將考試的重點放在自己與考卷上,將作答考卷視為與老師之間的對話方式,用自己的話、自己的思考風格回答試題上的問題。

#### 二、瞭解考題的方向

考試前, 先蒐集相關的考古題, 瞭解考題方向。

(一)讀懂題目,理解題意

將題目閱讀完整,標示出關鍵字詞,理解題目想問的重點為何。

二條理分明、段落清楚

申論題作答方式,要以段落分明、重點整理的方式呈現,即一、(一)1.(1)類似這樣的順序呈現答案。另外,有一種網狀式的重點呈現方式,在考試時,可以幫助建立清楚的答案架構。

- (二)突顯重點,目的是通常閱卷評分者看一份考卷所用的時間非常的少,因此為了突顯出你所知的,也方便讓閱卷者清楚看見。在作答時,將你覺得重點或是該答案的重心的 key word,加以標註,這樣會很容易讓老師知道你答題的重點為何。
- **三**起承轉合的思路

在作答申論題或解釋名詞時,運用「起承轉合」的陳述方式呈現據邏輯清晰的思路:

- 1.「起」——對題目的關鍵字作名詞解釋或起源的說明。
- 2.「承」——答題的主要內容架構。
- 3.「轉」——題目的變動性,如優缺點,舉例佐證等。
- 4.「合」——以簡潔有力的幾句話來統整答題架構、再一次呈現重點或與實例做配合

#### 四時間的分配

一堂考試時間通常只有 120 分鐘,所以時間分配非常重要。建議在拿到考卷時,先瀏覽考題一遍,通常一題如果佔考卷幾分,約花多少分鐘完成它,例如一題 25 分的申論題,約 花 25~30 分鐘完成。題目最好要案照順序作答,不會寫的先預留行數,等寫完時再回來補。答題時,對沒有把握的題目,改寫較多的重點,而不對重點作詳述。

# 第一章 緒論

# 壹、現代心理學的過往與今日

現代心理學是一門研究人類心智歷程和行為的科學,它的流派和旁支很多,造成的原因除了 關心的焦點和研究方法不同之外,更多的部份是由於「人」的奧妙與複雜所造成的。要認識現代 心理學我們必須回顧百年來科學心理學的發展史。

#### 一、心理學派的歷史發展

- → 1.1879 年以前,心理學是一門探討心靈的學問,屬於哲學的玄想。
  - 2.1879 年:德國人馮德(Wundt)在萊比錫大學建立第一座心理學實驗室,採用有系統的實驗方法來分析心理的結構,「科學心理學」的年代於焉開始。「結構學派」由鐵欽納(Titchner)加以發揚。以內省法分析意識的元素(結構)。
  - 3.大約同時在美國,詹姆斯(James)也設置了一個非正式的實驗室。詹姆斯和杜威創立「功能學派」。反對結構主義。認為重點不在意識結構,而應研究個體適應環境時的心理或意識的功能,且研究主題、對象和方法皆擴大(受到經驗主義與進化論影響)。
  - 4.1896 年在歐陸的佛洛依德(S.Freud)創立「精神分析學派」(psychoanalysis)。
  - 5.1912 年德國人魏泰邁創立完形心理學(Gestalt Psychology)。
    - (1)反結構主義與行為主義,認為結構元素之合,不等於意識整體,行為反應之合,不等於行為整體,亦即「部分之總合不等於整體」。
    - (2)認為任何心理現象都是透過心理組織而成的整體(完形)。
  - 6.1913 年華森(J.B. Watson)在美國成立「行為學派」。掀起行為主義熱潮。
  - 7.五十年代 Maslow 與 Rogers 所創,始「人本心理學興起」。孕育七十年代的「超個人心理學」。稱之第三勢力。
  - 8.六十年代「認知心理學」漸成氣候,逐漸尉為主流。
  - 9.七十年代「神經心理學」長足進步,研究大腦神經生理功能與行為及心理歷程之關係→ 生理科學觀。

#### 口討論焦點的演變

- 1.心靈(哲學心理學):闡釋心靈的學問。
- 2.意識(科學心理學初期):採用系統的實驗方法探究意識的結構。
- 3.行為(行為學派全盛期):只研究可由外界可觀察及測量的具體行為。
- 4.行為與心智歷程(人本暨認知學派的興起):除了外在行為,也包括內在的心智歷程。

# 二、現代心理學的五大理論

(一)心理分析學派【精神分析(心理動力)的觀點】

1.代表人物: S.Freud

2.基本假設:很多行為受到潛意識影響。行為必有其內在原因,這些原因個體不一定能夠 察覺,因為它們是來自個體無法覺察的潛意識中的本能驅力、焦慮與衝突。

3.研究重點:潛意識的驅力與衝突

4.研究方式:將行為看成是潛意識動機的表達

5.行為主要的決定因素:與生俱來的本能(遺傳)與早年經驗

6.對人性的觀點:本能、驅迫的(悲觀論)

#### 二行為學派

1.代表人物: Watson、Skinner(激進行為主義)

2.研究重點:具體可觀察的外顯行為。以具體可觀察、可測量的外顯行為作為研究對象, 行為的產生與改變均可透過「刺激-反應」的關係來解釋。

- 3.行為的主要決定因素:環境與刺激情境,行為是在環境因素影響下被動習得的。
- 4.藉由動物或兒童實驗所得原則推論至一般人。
- 5.藉由瞭解環境中刺激與反應的聯結關係,就可建立或去除個體的反應與行為。
- 6.對人性的觀點:被動反應,但可以改變。

### (三)人本主義學派

1.代表人物:Maslow、Rogers

- 2.研究重點:人類潛能。以正常人為研究對象,研究人的主觀經驗與複雜經驗,強調人有 自我實現的需求與傾向
- 3.人性本善,有無限潛能,只要環境合適,人就能發展其潛能,達到自我實現的最終目的。
- 4.重視每個人的主觀需求和經驗,每個人有其個別差異(以人為本)
- 5.研究方式:研究人的生活形態、價值和目標
- 6.行為的主要決定因素:潛在的自我導向
- 7.對人性的觀點:主動積極日潛能無限

#### 四認知學派

1.代表人物:非個人所創,是一股演變而來的心理學風潮。

2.基本假設:只有透過心理過程的研究才能徹底瞭解人類的行為。

3.研究重點:

(1)廣義:凡採用「心智結構」與「心智歷程(知覺、記憶、思考)」來解釋行為現象皆 是認知學派範疇。

(2)狹義:訊息處理論是以「訊息處理」為研究題材的科學研究。在探討個人接收、貯存、 提取與運用訊息的內在心理歷程。

4.研究方式:透過行為指標來研究心智歷程

- 5.行為的主要決定因素:刺激情境與心智歷程
- 6.人性觀點:主動積極反應。在先天心智結構基礎下,人類透過對環境刺激間關係的瞭解 與互動(心智歷程),形成其行為。屬於互動觀點,亦即個體行為是先天條件和後天學 習二者交互作用的結果。
- 田生理科學觀(結合生理與心理和神經心理學)
  - 1.代表人物:非個人獨創。
  - 2.研究重點:腦與神經系統的歷程。個體行為及心理歷程都有其腦部、神經系統等生理基礎。
  - 3.研究方式:研究生理與心理歷程之間的關係。
  - 4.行為的主要決定因素:遺傳與生化歷程。
  - 5.對人性的觀點:被動與機械性的。個體行為有其先天生理機制,會受到先天遺傳之生理 功能之影響。

### 三、心理學的研究方法

- 一科學研究的基本概念
  - 1.對問題瞭解認定後提出假設

在實際進行研究之前,先提出假設,然後再按問題性質,實際進行研究,由所得實際研究資料以驗證假設能否成立。這是自然科學與心理科學研究的必經之路。

假設的陳述方式,主要有三種:

(1)條件式

假設兩事項有條件關係,若A成立,則B也會成立,此即「if A, than B」的典型模式。

(2) 差異式

假設兩事項間存有差異關係,可假設 A=B,可假設  $A\neq B$ , A>B, A<B。

(3)函數式

假設兩事項間存在因果關係的共變關係,以X代表因,Y代表果,函數式Y=f(X)即表示「Y隨著X的變化而變化」的函數關係。

- 2.採用科學術語說明研究設計
  - (1)研究對象的確定

心理學上的專題研究,對象大多是人,有時也用動物。研究對象通稱為「受試者 (subjet)」。

(2)研究變項的處理

心理學研究對象是受試者,但研究真正目的是受試者的行為或心理歷程變化。若將行為或心理歷程看成一些事項,這些事項就稱為「變項(variable)」。心理學的研究旨在探索心理變項與其它變項之間的關係。

(3)研究工具的選擇

對變項的觀察測量要精準,使用工具的選擇就很重要。例如觀察紀錄用照相機、攝影機等,測量可用心理測驗等。

3.用操作性定義使概念具體化

當科學研究者使用語文陳述其研究報告中某些重要術語時,一般規定是用「操作性定義 (operational definition)」說明。例如:「心因性暴食症的認知行為治療研究」其中「心 因性暴食症」和「認知行為治療」皆應該分別界定其定義。

4.方法之選擇宜配合問題性質

研究方法的優劣無定論,端視研究主題與研究方法的適配性。

5.對結果解釋與推論務須審慎

科學研究,通常都有近程與遠程兩種目的。近程目的在於對研究問題求得結果,從中瞭解變化或解決問題。而遠程目的在於根據有代表性的研究結果,進而推論解釋同類問題。然而,所得到的結果只屬於事實性的表面現象,未必等於理想真相。因此根據<u>樣本</u>為研究對象得出之結果,去推論解釋母全體時,由須謹慎。

#### 二現代心理學的研究方法

1.觀察法 (observational method)

由研究者直接觀察或紀錄個體或團體的行為活動,從而分析研究兩個或多個變項之間存在著何種關係的一種方法,稱為「觀察法」在心理學的使用上,有時在自然情境中觀察、紀錄,而後分析解釋,從而獲得行為變化的原則,是屬於自然觀察法。有時在預設的情境中進行觀察,則屬於控制觀察法。

在實際進行觀察時,觀察者因其出現立場不同,有兩種不同的身分:一種是「參與觀察者」,另一種是「非參與觀察者」。

由觀察法所得的研究資料,最重要的是,這些資料必須具有代表性和真實性。因此未必 免因為觀察者主觀所造成的偏差,有以下四個原則官遵守。

- (1)每次只觀察一種行為
- (2)必須事前界定所要觀察之行為特徵
- (3)觀察時,除筆記外,宜使用其他精密儀器獲取資料
- (4)為避免時間的影響,宜採用時間抽樣的方式,在一天或一週內,從不同時間抽取等長的數個時段,做同一方式的重複觀察,其結果較具代表性。
- 2.個案研究法 (case study)

個案研究法,是對個人或由個人所組成的團體(一個家庭、一個工廠等)為研究對象的 一種方法。在心理學上普遍用來研究問題或解決問題。例如:教育心理學對學生個案輔 導、法律心理學上的個案調查等。

因為進行個案研究時,多半需要追溯個案的背景資料,瞭解其生活經驗,也稱「個案歷史法(case history)」。

個案研究法有兩大特徵:

(1)廣集個案資料